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建〔2017〕299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信普遍 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宽带中国”战略，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了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为进一步规范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试点工作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信普遍服务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中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覆盖及运行维护的资金。

第三条 电信普遍服务资金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重点突出、加强监督的原则，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共同管理。

（一）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资金执行情况监管等。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试点工作申报和实施工作，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试点工作专项检查等。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管理

第四条 为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覆盖，助力实现2020年98%的行政村通光纤、农村宽带接入能力超过

12Mbps 等战略目标，电信普遍服务资金重点支持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用于支持未通宽带的行政村开展光纤到村建设，确保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2Mbps 及以上；

（二）用于支持已通宽带但接入能力不足 12Mbps 的行政村开展光纤到村升级改造；

（三）用于支持电信普遍服务实施企业对试点建设提供 6 年运行维护保障。

第五条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列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度按照上下级财政间库款调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使用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根据《“宽带中国”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目标要求，根据试点进度分批发布申报指南组织实施，明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支持重点、试点资金申报、分配、下达等相关工作要求。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结合各地市申报方案及政策支持情况，遴选年度试点行政村范围。财政部确定普

遍服务预算年度补助规模，并一次性下达至各省（区、市）财政厅（局）。

第八条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财政厅（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实施企业，并与企业签订合同。

第九条 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中标企业应对收到的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专项管理，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核算、处理。

第十条 各省（区、市）财政厅（局）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要求，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在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对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造成试点范围调整，或已从其他渠道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导致符合试点条件的行政村较申报试点行政村数量减少的，应按规定程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备调整，由此剩余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予以统一收回，不得再用于试点地市网络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在试点工作招投标中，因中标价低于招标价等原因形成的剩余资金，由省（区、市）财政厅（局）、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研究用于试点地区内

统筹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工作，且使用方案应按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备。对试点工作形成的结余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问责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监管，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试点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省级通信管理局应加强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核实行政村数量、确定承担企业、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好配合检查等工作。财政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对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包括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评价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可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当年或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按照财政要求，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区名单、试点地市实施方案、试点建设和竣工验收结果等。财政部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情况，并接受社会

监督。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将采取通报批评、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方式进行处理。

(一) 编制虚假申报方案，套取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

(二) 挤占、截留、挪用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

(三) 未按照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

第十七条 各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中如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